

MAY 10 1933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湖北民政公報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第一卷
第一期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組織法……………一
 國民政府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三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各縣公安局暫行組織規程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五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縣鎮公安局改進辦法……………七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公安人員資格審查任用暫行章程……………九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公安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一〇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武漢市區土地測量隊組織規則……………一一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各縣保護耕牛辦法……………一三

公文

呈省政府為實行土地清丈需用新式儀器造具預算並抄附估單費請鑒核准予撥款購置以利進行由……………一五
 代電呈省政府據維田縣長代電稱屬縣農村委員會業經正式成立請示可否刊刻圖記等情請轉呈核示俾便通飭遵行由……………一八
 呈省政府奉 令查明安陸縣教育會幹事蔡勤適等呈該縣呂縣長奉公勤謹及楊績熙等……………一九

呈訴該縣長貪污溺職一案呈復鑒核由

訓令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廣西省會公安局長提議設立貧民……二〇

教養院收容犯罪青年及無業游民一案情形請飭屬參照前令查酌辦理等因令仰該縣長遵照參照前令辦理具報由

訓令各縣政府 奉 省府令准廣東省政府咨為美國人達保羅等赴國內全境遊歷請飭……二一

屬注意保護由令仰遵照等因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 奉 內政部令以奉 行政院令准司法院解釋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二二

疑義案錄令通行知照等因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令催各縣按月填報工作報告表由……二三

指令新堤公安局局長據呈賞擬定更換門牌辦法等情仰即造具收支預算連同單據呈核……二三

指令羅田縣政府據代電稱該縣農村委員會業經正式成立應請示者三事請電令祇遵……二四

等情分別核示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據咸甯縣長呈報逕由郵包購寄牛痘苗情形懇予通令以期週知等情尙……二四

屬可採仰該縣長通告所屬一體週知由

訓令各縣政府 奉 總部令據巧代電復辦理彭焯詐財情形一案令仰通飭所屬週知等……二五

因令仰該局轉飭所屬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以據黨政視察員盧佐等報告各縣公安局裁……二六

撤後應歸併縣府設科辦理餘如蔡甸等十三縣市公安局應一律令縣酌察情形改爲公安分局本廳查照成案及黨政視察報告參照部頒法規體察地方情形擬具整理計劃分期次第施行抄發各項辦法章程書表令縣遵照辦理具報備核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遵迭令切實禁種烟苗限於五月二十日以前取具各區鄉鎮長及保甲長……四二
永不種烟切結三份加蓋縣印據實呈報來廳以憑核轉由

指令恩施縣縣政府據呈賞第二期編查保甲戶口情形報告表查第十一條聯保主任在各……四三
保保長推定後應互相推定辦公處亦應隨時設立第三期工作尤繁仰速照奉頒總動員辦法趕辦具報由

指令宜昌縣縣政府據該縣前自治指導員白如初請補發二十一年十十一二十三個月公……四三
旅各費等情仰該縣長遵案辦理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嚴催各縣按照呈准各縣分期舉辦倉儲辦法……四四
認真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爲興復農村起見特創辦豫鄂皖贛四省農民……四五
銀行仰轉行一體遵辦等因仰該縣長一體遵照廣爲曉諭由

訓令 各縣縣政府縣長
各直轄公安局局長
省立醫院院長
救濟院院長 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知廢止公務員任用條例一案轉行知……四六

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政府為奉 令通飭免除飛行場佔用民地賦稅並給予租金一案仰遵照並飭……四七
屬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 總部令立煌縣劃歸安徽省管轄等因仰知照並飭屬知……四八
照由

指令南漳縣縣政府據第八區督編委員孫時呈報該縣縣長劉匪得力用人不力等情仰該……四九
縣長查明辦事不力員司酌予處分並將編查事宜依限完成具報核轉由

指令保康縣縣政府據第八區督編委員孫時呈報該縣旱災待賑第四區團長李廣益無惡……四九
不作地方受害等情仰該縣長專案請賑並稟承保安處意旨解決不法團隊由

指令棗陽縣縣政府該縣民團既經改編應稱為創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勿得仍舊沿用民團……五〇
字樣由

本廳制定武漢市區土地測量隊組織規則及表式八種公布令……五〇
財政廳會令^{監利}沔陽縣縣政府令督同縣財委會並會同^{沔陽}縣縣長依照太平湖徵收警捐標準擬……六三

具抽收洪湖警捐辦法呈報會核以憑轉呈由

各縣縣政府
各直轄公安局
訓令^{省立醫院}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轉令訓練總監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應即……六九
省區救濟院
食肉檢查所

通飭施行等因仰該^縣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所 院 長 即 便 知 照 由

各縣縣政府
各直轄公安局
省立醫院
省區救濟院
食肉檢查所

訓令 奉 省府令准 交通部咨查商輪受政府機關之租用原係暫時性質自……六九

應向該管航政局登記檢驗以符法令等由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轉令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七一

即通飭施行等因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各縣建倉積穀務於展限內趕辦完竣武昌……七二

等三十四縣辦理情形仰速查明具報等因仰該縣長尅日完成報驗以憑轉呈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補發各縣田賦地價物產人口調查表式三份仰該縣長尅日填報勿再違……七二

延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修正湖北各縣保護耕牛辦法抄發該縣長遵照由……七三

指令潛江縣縣政府據呈請補發甄別表式等情查甄別審查期限已過無庸補發仰知照由……七四

指令黃陂縣縣政府據呈該縣庶政狀況仰遵照指示各節辦理由……七四

批 示

批訓練所區長班畢業學員費裕文據呈轉飭沔陽縣政府錄用碍難照准由……七五

公 函

代電函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電請就近詳查管轄境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依照總動員辦法……七五
限期完成並將所查實情擬具辦法發抒意見於電到五日內見復俾資參考而便實行由

附錄

治理遠安縣施政大綱……七七

法 規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左列各廳監處

總務廳

步兵監

騎兵監

礮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並政治訓練處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綜理全部事務負規劃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參事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制並承總監之命考查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及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監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及所轄學校教育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畫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十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況報告總監並通報關係長官

第十一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總監

第十二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監之命主管全國普通學校之軍事訓練及一般青年體育之鍛鍊並籌畫國民軍事教育之普及督促其實施與進步

第十三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總監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十四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各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五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百分一分等於十厘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

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第十一條 凡可以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銀類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二·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三·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申合每元并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前項銀數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其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每條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元所含之純銀數量相等並於其面標記之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廠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銀類之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二·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并得酌加煉費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換算率計算法

銀本位幣一元——純銀23.493448公分

上海銀兩合純銀32.591公分

00.93449公分—0.6992305
00.0699

每銀本位幣一元—上海銀兩(純銀)•6992305

加鑄 $2\frac{1}{4}\%$ —上海銀兩(純銀)•0157327

每銀本位幣一元—上海銀兩(純銀)•715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各縣公安局暫行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縣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縣公安局之設立遵照 總司令部以交通便利戶口繁盛工商業發達之地方而經費確係充裕者為限
- 第三條 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受民政廳之監督掌理轄區內戶籍警衛偵緝消防防疫衛生救災正俗保護森林漁獵及其他依法令屬於公安事項
- 第四條 縣公安分局因地方情形經濟狀況分為三等所有編制及經費另表定之
- 第五條 縣公安局設分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六條 分局長以下設巡官書記巡長若干名巡官承分局長之命辦理局內外一切事務書記辦理文書繕校保管卷宗等項巡長承分局長之命巡官之指揮分任局內外勤務
- 第七條 分局長由縣長任用報由民政廳加委巡官以下由分局長分別派充惟分局長巡官均須依照民政廳審查公安合格人員選用之
- 第八條 縣公安分局長為稽查游緝及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設警察隊但須報由縣政府轉呈民

政廳核准行之

第九條 縣公安分局遇有必要情形得於管轄區內設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并須依照前條之規定呈轉核准行之

第十條 警察分駐所設巡官一人警士四名至六名其編制薪餉另表定之獨立分駐所警士照原表得增設二名派出所只設巡長一人不設巡官餘照原表之規定

分駐所處理違警案件除處罰事項應送請該管公安分局辦理外仍須錄案呈報該管分局查核如分局認為處理失當得撤銷之另行裁決獨立分駐所亦應依照上項辦法呈報該管縣政府查核辦理

第十一條 公安分局除遵照部頒各項表式按期分別填送外並應將每月進行事項列表呈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公安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等項經費由縣政府統籌分配列入地方預算在地方稅項下開支

第十三條 縣公安分局違警罰金應遵照民政廳規定違警罰金收支辦法切實辦理

第十四條 縣公安分局為便利事務進行起見得由分局長分別召集局務會議

第十五條 縣公安分局應由分局長擬具辦事細則呈縣轉呈民政廳核准備查

第十六條 各鎮公安局其駐在地如屬兩縣以上管轄應改為特種公安局直隸於民政廳并受該管行政督察專員之指揮監督經費由該局造具預算呈報民政廳核定暫照一等公安分局在地方稅項下由各該縣分担支給如經費充裕其組織得呈准擴充之餘均適用前列各

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縣公安局管轄地如係鑛區應改爲鑛區警察所其組織編制暫照本規程一等公安分局辦理餘均適用前列各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縣鎮公安局改進辦法

一·本辦法遵照 豫鄂皖勦匪總司令部命令並參酌地方情形制定之

二·現有縣公安局一律暫行裁撤歸併縣政府設科辦理全縣公安事務

三·縣政府設科置科長科員各一人并設巡官書記巡長及警士若干人視各縣經濟狀況分爲三等其編制薪餉另表定之

四·各縣如有特殊情形或因經費支絀不能設科者暫由縣政府第二科兼理除減少科長科員外巡官書記巡長仍須設置其編制及薪餉依照前條另表第三級之規定如財力稍裕應次第設科辦理

五·科長由縣長任用報由民政廳加委科員以下均由縣長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查

六·科長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督率科員巡官書記巡長執行職務并處理違警案件由科兼理者亦同
七·縣政府設科及由科兼理公安事務所有發佈文件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原領公安局鈐記呈廳銷燬

八·各縣公安局在二十年裁留案內撤銷者仍適用本辦法以上各項之規定

九·現有鎮局如係交通便利戶口繁盛工業發達地方經費有着者由各該縣長酌察情形改爲公安

分局隸屬於縣政府其暫行組織規程另定之

十·分局以下如有認為必要者得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其他鄉鎮暫不設巡邏區厲行保甲制度

十一·各縣所轄市鎮地方重要因經費支絀不能設立分局者得設公安獨立分駐所直隸於縣政府

十二·各縣匪患肅清如地方財力充裕應由縣政府依照新劃保甲區域劃分警區斟酌情形於必要地方次第增設公安分局并於分局下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

十三·各縣原有警捐涉及苛細者一律取銷并將警捐名目廢除所有各縣公安經費除科長科員俸給由縣政府編入縣行政預算外巡官以下員警薪餉及公安事業費編入地方預算在地方稅項下開支

十四·各分局及分駐所派出所以及公安臨時費由縣政府酌量情形統籌分配編入地方預算在地方稅項下開支

十五·全縣警士名額應次第擴充其錄用標準以警士教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者為合格

十六·各縣分局應次第設立長警補習所經費由縣政府撥給各行政督察專員管轄區亦應各設警士教練所一所經費由該區轄境各縣政府分攤

上列警察教育機關除遵章教授外并增授國術科目及政治常識

十七·全縣警士槍械應由縣政府設法籌備務使警士一律武裝增加警察實力并注意軍事訓練

十八·縣政府及各分局應依照本廳頒發工作報告表式及部頒關於警政各項表冊按月造報查核分別存轉

十九·縣政府及各分局每月經收違警罰金應遵照本廳頒布違警罰金收支辦法辦理

二十·直轄公安局如省會水上雞公山宜昌沙市新堤武穴老河口樊城沙洋等局不適用本辦法之

規定

二十一·本辦法自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公安人員資格審查任用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部頒警察官更任用暫行條例及公務員任用條例併參酌本省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除簡任薦任警官別有規定外其餘公安人員任用依本章程行之

第三條 爲慎重任用公安人員起見設立公安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本省公安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

二·警官學校畢業者

三·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者

四·軍官學校警察組及憲警班畢業者

五·公安人員考試及格者

六·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有反革命情形經證實者

二·曾因違法瀆職受有刑事處分者

三·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虧空公款尙未償清及交代未清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備具本章程第四條所規定各項資格之一者應由本人或主管長官將履歷及證明文件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呈繳民政廳轉交公安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前條審查合格人員由民政廳分別登記公布或加委認爲必要時得加以考核其考核辦法如下

一·分班定期談話察其性行能力

二·輪流委派臨時工作考其辦事性能

第八條

資格審查確定後發給合格證書

第九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公安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湖北省公安人員資格審查任用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以民政廳廳內秘書科長及主管股長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職員由主管科股原有職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受民政廳長之指揮監督負公安人員資格審查之責凡本省候用及現任公安人員

第五條

均依照湖北省公安人員資格審查任用暫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審查資格以會議行之

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被審查人之合格與否以出席委員多數決

定之不能決定時呈請民政廳廳長核定

第七條 本會開會主席臨時推定之

第八條 本會對於審查資格遇有疑義時用文書諮詢或召本人到會面詢或筆試

第九條 有本省公安人員資格審查任用暫行章程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資格相符仍以不

合格論如有上項情事於事後發覺得提出會議撤消審查合格之決定

第十條 本會審查合格人員由會擬具理由書連同履歷證明書文件相片送交民政廳核辦但民

政廳認為有重行審查之必要時得交會復議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武漢市區土地測量隊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廳為測量武漢市區土地特組織測量隊

第二條 測量隊分若干組每組設組長一人承主管科股之指揮管理全組事務

第三條 每組分若干班每班設清丈員二人承組長之指揮輪流担任清查測丈等事務

第四條 測量隊業務之審查設審查員若干人由主管科股臨時酌派技士技佐辦理之

第五條 組長職務如左

一·關於命令之承轉事項

二·關於全組業務之分配督促指導及考察事項

三·關於各班成績之考核與統計事項

四·關於工作旬報及月報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 五·關於相隣各組業務之聯絡事項
 - 六·關於全組員役之考勤事項
 - 七·關於全組經費之領發與報告事項
 - 八·關於全組儀器物品圖冊之領發支配與保管事項
 - 九·關於與地方接洽及宣傳事項
 - 十·關於其他特別業務之處理事項
- 清丈員職務如左
- 一·關於圖根測量之實施事項
 - 二·關於地籍測圖之實施事項
 - 三·關於原圖着墨事項
 - 四·關於面積計算事項
 - 五·關於宣傳事項
 - 六·關於各種書表之分發與收集事項
 - 七·關於召集業主到場指丈事項
 - 八·關於調查概況圖之繪製事項
 - 九·關於各種手簿表冊之編製整理事項
 - 十·關於儀器物品圖冊之領用與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特別業務之辦理事項

第七條 審查員職務如左

- 一·關於作業進度之考察事項
- 二·關於作業成績之考核事項
- 三·關於作業報告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作業精度之抽查事項

第八條 各種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各縣保護耕牛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以興復農村保護耕牛爲宗旨除武昌漢口漢陽沙市宜昌老河口樊城另有規定外其餘各縣及各鄉村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縣保護耕牛應由縣政府出示禁宰布告規定禁宰日期將本辦法廣爲宣布俾衆週知並通令各區區長遵照辦理

第三條 各區區長自奉令後應即責令各保保長查明各該保宰殺耕牛之戶勸令遵限改業並將各宰殺耕牛之戶名及限令改業日期報告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案如宰殺耕牛各戶有逾限仍不改業者即報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拿辦

第四條 前條逾限宰牛各戶倘保長隱匿不報即予連坐區長失查亦應撤懲

第五條 各縣縣政府查有宰殺耕牛之戶逾限尙未改業或未經保長查明呈報私行宰殺耕牛確知其姓名住址者得逕行拿辦但票內須註明犯人姓名住址不得用風聞訪聞等字樣

第六條 殺牛犯拿獲到案者即予拘押俟其自知悔悟再行取具永不殺牛如違甘願拿辦之切結並殷實舖保連帶負責後呈請民政廳核示

第七條 殺牛犯經拘押核釋後仍應由該管縣政府隨時考查并責由該管區保甲長監督如敢再犯仍應嚴拿並勒保交案從嚴重辦

第八條 關於前條再犯嚴拿之程序及縣政府區保甲長所負之責任仍適用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殺牛犯不得罰款釋放

第十條 遇有販運牛隻之人須詳慎考查如係販運宰殺確有實據者準殺牛犯辦理但係販運耕種者不得稍有留難致誤農用

第十一條 各縣政警及其他公務人員對於殺牛犯得賄釋放或株連訛索者移送法院從嚴法辦縣長失察或知情而不舉發者分別輕重依章懲戒

第十二條 各縣起獲宰戶之牛或販運宰殺之牛應予以沒收貸與受災較重地之農民作耕種之用如係拿獲新鮮之牛皮即可變價充賑或購辦積穀

第十三條 本辦法頒布後所有本廳以前之章程或命令與本辦法相抵觸者仍依本辦法辦理

公文

呈省政府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精字第一二九號

爲實行土地清丈需用新式儀器造具預算並抄附估單費請鑒核准予撥款購置以利進行由呈爲實行土地清丈需用新式儀器造具預算並附抄估單費請

鑒核准予撥款購置以利進行事竊查土地清丈爲整理地稅之要圖而整理地稅既從宅第稅入手即宅地有提前清丈之必要本廳對於武漢市區前經擬具繼續清丈計劃限期本年完竣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在卷惟省會附近宅地以外之公產亟待清丈者尙有數處如余家湖公產迭准財政廳函奉

鈞府轉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由本廳撥派員役清丈尙難即時舉辦又如武昌南路公產前准財政廳函請清丈業將三角圖根辦竣地籍圖亦製成一部正待繼續進行其他公產及外縣各大商埠宅地均應提前清丈以期省庫收入迅速增加第以員役不敷分配經費復難增加致目前奉令清丈及原有未竟工作均延未實施實有顧此失彼之勢無可諱言今欲免增加經費積極完成上項工作除購買新式儀器增進作業速度外別無良策查本廳現時所用地籍測圖儀器均爲日本所製之測斜照準儀此項儀器測圖時僅能顧視方向其距離須用測夫二人直接丈量手續繁雜進度遲緩所用測夫工餉尤屬不貲耗時費財甚爲非計復查德國所製之平板儀曾用以完成該國地籍圖者其構造附有望遠鏡鏡

內有測距裝置可以誤得距離無須人工丈量每一測站至少可測三分之一半方公里且有垂直度盤以測高程對於圖根測量及地籍測圖均可應用似此速度精度功用均較大人工經費均較省實為土地測量之利器茲經向禮和洋行接洽取得此項儀器圖樣及估單詳加審查以採用單內第一項及第二項為適宜擬就現時所有清丈員額及工作狀況暫購三十二架以資應用連照尺測板脚架共計價洋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七元九角二分並擬在前武漢土地清丈處上年十二月停辦期內結餘洋九千元及本廳土地科元月份內節餘洋五千餘元兩項節餘項下開支不另增加省庫負擔以此於可能範圍內利用節餘購買長期使用之儀器以期迅速完成公產及宅地清丈工作既可增加省庫收入復可解決歷年積案誠一舉而數善備即將來清丈全省土地更可利用此項儀器以資進行是否有當理合造具預算並抄附原估單實請

鑒核准予補發節餘款項以便購置應用實為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夏

附呈預算書一份 抄原估單一份

兼民政廳廳長李書城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土地臨時經費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本月份預算數
	備
第一欸	湖北省民政廳
	土地測量臨時經費
	一二六五七·九二
	清丈土地暫購儀器三十二架
	考

第一項	購置	一二六五七·九二	元
第一日	測量儀器價值	一二六五七·九二	
第一節	平板儀	一一六九七·九二	第一項平板儀三十架每架除折扣美金六十四元六角第二項二架每架除折扣美金一百五十五元八角每元合國幣五元二角合如上數
第二節	測板腳架	六四〇·〇〇	測板腳架三十二套每套二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	照尺	三二〇·〇〇	照尺六十四根本國製造每根五元合如上數
合計		一二六五七·九二	

謹將儀器價目開呈

察核

計開

- 第一項 2054 平板儀 連十寸對徑度盤一個 五十生的米里長劃尺一根望遠鏡有二十倍 油標直接可讀一分連微動螺絲及水泡裝在望遠鏡上 每架關稅在內美金計六十八元正
- 第二項 蔡司特式平板儀 望遠鏡有二十五倍劃尺有四十八生的長副劃尺三十七生的長 附有盒式指方向針一個 測斜三稜鏡附在鏡內 每架關稅在內計美金洋壹百六十四元正 元五角
- 第三項 蔡司特式平板儀 望遠鏡有二十五倍 并有劃尺三根裝在帆布袋內 每架關稅在內

內計美金洋壹百五十五元正
外計美金洋壹百四十四元五角

按第一項價格最廉擬採購三十架其二三項均較貴然望遠鏡率甚大可以望遠圖根時量極
為便利故擬將第二項採購二架

以上所開各貨均按照所附之圖樣交貨惟測板及腳架木在其內
價值 在漢口交貨以九五折扣實收

交貨期間 約四個月

付款條例 訂定時付三分之一以作定銀其餘交貨時付清

此請

台鑒

GENERAL AGENTS ;

CARLOWITZScCo

optical Deptment

HANKOW

行 洋 和 禮

部 學 光

開具

一九三三年元月十八日

代電呈省政府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治字第一四七號

據羅田縣長代電稱屬縣農村委員會業經正式成立請示可否刊刻圖記等情請轉呈核示俾便
通飭遵行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夏鈞鑒案據羅田縣長管中天刪代電稱屬縣農村委員會業經正式成立該會可否刊刻圖記未有明文規定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前奉 鈞府轉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佈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關於各級農村復興委員會之組織已為規定惟對於圖記如何刊刻制式如何尚未規定理合電請轉呈核示俾便通飭遵行兼民政廳長李書城叩世印
呈省政府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精字第一二四號

奉 令查明安陸縣教育會幹事蔡勤邁等呈該縣呂縣長奉公勤謹及楊績熙等呈訴該縣長貪污溺職一案呈復鑒核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奉字第五〇〇一號訓令開據安陸縣教育會幹事蔡勤邁等呈為證明該縣縣長呂學楷奉公勤謹立身廉潔暨楊績熙等所布傳單無一屬實祈鑒核備查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前據該楊績熙等呈訴該縣呂縣長貪污溺職證據確鑿請詳查撤懲等情到府當經令行民政廳查明核辦在卷茲據呈同前情仍候令行民政廳併案核辦仰即知照等語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前奉

鈞令以據安陸楊績熙等呈控呂縣長貪污溺職轉飭查辦下廳即經令委員李樞前往澈查並呈復在案嗣後該蔡勤邁等呈同前情前來復經批呈悉查楊績熙等所控該縣縣長呂學楷貪污溺職各節是否屬實一經查明自可水落石出該幹事等勿庸曉瀆此批等語印發亦在卷奉令前因除俟李委員查復到廳再行併案擬辦呈核外理合呈復
鑒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夏

兼民政廳廳長李書城

訓令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圖字第六一四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廣西省會公安局長提議設立貧民教養院收容犯罪青年及無業遊民一案情形請飭屬參照前令查酌辦理等因令仰該縣長遵照參照前令辦理具報由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奉字第四一九八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三九九號咨開案查本部前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關於救濟事業各案頗多可採業經於本年一月間以民字第二三六號咨文咨請查照飭辦並以廣西省會公安局長周炳南所提擬辦理貧民教養院收容犯罪青年及無業游民以養成其有謀生技能一案核與司法行政有關即經咨商司法行政部核復各在案茲准司法行政部復開查擬辦貧民教養院收容無業遊民本係行政處分與預防犯罪有密切關係本部深表贊同至犯罪青年本部為適當教養起見在監獄規則第三條已有幼年監之規定收容十八歲以下之罪犯惟各省因經濟關係均未獨立建設多在新監內附設並按照監獄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嚴為分界以防罪惡之濡染嗣又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內規定籌設獨立少年監收容二十五歲以下之初犯以補前條之不足在少年監未成立以前所有犯罪青年除在各省新監附設之幼年監執行者外並令在反省院內劃出一部份（與其他入犯嚴為隔絕）後送執行俾犯罪青年得受適當之教養自無庸移送貧民教養院以免罪犯與游民混合之嫌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查關於游民教養事項

得因地制宜設立游民感化所曾經本部於十七年十月間以民字第一六八號訓令通行各省民政廳籌辦有案原提案所擬辦法不無可採除犯罪青年應依照司法行政部咨復意見無庸移送貧民教養院以免混淆外相應檢同原提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參照前令酌辦並希見復爲荷等因計送廣西省會公安局長提案一件准此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關於救濟事業各案前准內政部咨行到府當以奉字第二二零六號訓令遵辦在卷茲准前因除咨復並分令漢口市政府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參照前令查酌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廣西省會公安局長提案一件奉此案查前奉省政府奉字第二二零六號訓令以准內政部咨爲全國內政會議議決關於救濟事業各案咨請飭辦見復等由抄發各提案令仰遵辦具報等因下廳經以本廳圖字第三九八號訓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參照前令辦理具報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圖字第六一五號

令各縣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省府令准廣東省政府咨爲美國人達保羅等赴國內全境遊歷請飭注意保護由令仰遵照等因仰即遵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省政府公字第一八四八號訓令開案准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三三三號咨開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肇呈稱竊職局現據美國人達保羅及其夫人(B. F. Ford)攜照來局請求加簽前往中國全境遊歷等情當將攜來之護照驗明無異除簽印發還并於護照內說明現有軍

事及劃匪區域不得前往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分別函令飭屬保護并咨行各該省市政府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咨行函令保護外相應咨達貴府查照請即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內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妥爲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妥爲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此令

訓令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治字第一三〇號

令各縣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內政部令以奉 行政院令准司法院解釋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疑義一案錄令通行知照等因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土字第二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九八九號令開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代電稱查國民政府十七年七月頒行之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載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等語自係對於訴願法之一種特別規定惟人民提起是項訴願時除訴願期間已有規定外其訴願書之程式被訴願機關之答辯及受理訴願官署之裁決暨其他一切手續法無明文是否一律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又依照上開條文其訴願以僅限於省政府如仍不服裁決能否提起再訴願事關法令解釋本府未便擅擬伏乞鈞院鑒核訓示祇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八六一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服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得訴願於省政府係對於訴願之一種特別規定至

其訴願書之程式被訴願機關之答辯及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暨其他一切程序該法既無特別規定自應一律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如不服省政府決定者仍應比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許其提起再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知浙江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部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飭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精字第一〇一二號

令各縣縣政府

令催各縣按月填報工作報告表由

為令遵事查各縣縣政府應依照 內政部頒佈縣政府辦事通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每屆月終編具行政實況簡明報告書呈報 省政府及本廳考核曾經製表迭令遵照辦理嗣以各縣填報多涉虛偽而真正工作實施及效能如何仍屬漫無稽考復將原表增加工作進度比較一欄飭令按月查填以憑考核各在案茲各縣依式填報者固多而延未遵辦者亦復不少似此因循敷衍將何以策進行而重縣政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如已按月填報者仍應繼續填報如未填報者應即依限趕速遵辦事關考核成績毋得因循自誤是為至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精字第一零一六號

令新堤公安局局長黃家僕

據呈費擬定更換門牌辦法等情仰即造具收支預算連同單據呈核由
呈悉查所擬更換門牌辦法尙屬可行惟品質如何選擇價格如何估定仰即造具收支預算連同估單
一併呈報查核再行飭遵爲要此令辦法存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治字第一四七號

令羅田縣縣政府

據代電稱該縣農村委員會業經正式成立應請示者三事請電令祇遵等情分別核示仰遵照由
刪代電悉關於請示各點一·農村委員會應否刊刻圖記條例既無明文規定應候轉呈核示再行飭
遵二·該會爲辦事便利起見依照勸匪區域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得自訂
辦事章程呈報核奪三·凡未被匪分田破壞經界而發生之田租爭執依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自可
由該會處理上項條例業經本廳於上年十一月以明字第二一七號通令遵辦在案據電前情仰即遵
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圖字第六四一號

令各縣縣政府

據咸甯縣長呈報逕由郵包購寄牛痘苗情形懇予通令以期週知等情尙屬可採仰該縣長通告
所屬一體週知由

爲令知事案據咸甯縣長呈據該縣督學朱了塵呈略稱至鄉村種痘對於痘苗艱於採辦因路途延擱

或熱度過高有失效用欲在武漢購買交郵局代寄郵政分局不預收受按作包裹寄法應送總局殊費手續感此困難於是函知湖北郵務管理局請其通融辦理去後頃准郵務管理局函開逕啓者接准台函以郵寄牛痘苗請按貨樣收費等由到局查牛痘苗應按包裹資例收取郵費因限於定章未便通融但爲顧念慈善事業起見不能不預以特別便利以示優異除已飭屬嗣後收該項包裹應隨到隨發勿稍延悞外相應函復查照並請於郵寄該項包裹時封面註明內裝牛痘苗等字樣以資識別爲荷等由准此是牛痘苗寄法已得便利而郵政分局雖然收受鄉村痘師未能清悉理合將種牛痘白話及郵政寄法備文呈復鑒核准將白話廣刊多貼并祈轉呈上峯通令各縣佈告一體週知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函准湖北郵務管理局函復對於購寄痘苗已予特別便利應即轉請通令佈告以期全省各屬鄉村痘師一致通曉郵寄便利而資購備等情到廳查所稱郵寄痘苗已獲便利辦法請予通令各屬週知一節尙屬可採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通告所屬一體週知爲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圖字第六四四號

令各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總部令據巧代電復辦理彭焯詐財情形一案令仰通飭所屬週知等因令仰該局轉飭所屬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法字第七八八號指令以據本廳代電爲奉刪電呈復辦理彭焯詐財案經過情形請鑒核由內開巧代電悉該廳查賑委員彭焯藉案索賄既經雷專員質訊屬

實姑准依刑法第一二九條之規定判處徒刑三年其強收賄洋應依同條第三項沒收之並將期條調銷除電飭雷專員遵辦就近發監執行外仰即知照並通行所屬一體週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精字第一零八八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以據黨政視察員盧佐等報告各縣公安局裁撤後應歸併縣府設科辦理餘如蔡甸等十三縣市公安局應一律令縣酌察情形改爲公安局本廳查照成案及黨政視察報告參照部頒法規體察地方情形擬具整理計劃分期次第施行抄發各項辦法章程書表令縣遵照辦理具報備核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國字第一三三一號訓令轉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以據黨政視察員盧佐等擬具改良意見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可行仰分別飭辦等因抄發原呈飭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當以裁撤縣公安局一節關係重大經即擬具整理意見呈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總司令部指令飭查明上年裁撤各局成案及前次抄發黨政視察報告從速擬具各縣公安局裁局設科辦法呈候核定切實施行除省會及重要都市原有公安局應仍舊辦理外其餘各縣地方如係交通便利戶口繁盛工商業發達事實上必須設局而經費已有的款者亦應詳叙各項事實并造具預算擬定編制呈候核奪轉飭遵照分別擬辦具報各等因奉此復經本廳查照成案及黨政視察報告參照 部頒法

規并體察地方情形擬具整理縣鎮公安計劃大綱自呈准之日期起分爲三期按照程序次第施行計將現存之蕪春等二十四縣公安局一律裁撤歸併縣府設科辦理又襄陽等十七縣公安局或由行政督察專員裁撤或經二十年裁留案內撤銷但考查各該縣情形仍應設科辦理其餘陽新等二十四縣或係匪患收復未久地方殘破不完或轄境甚小經費困難暫不設科由縣府第二科辦理各縣公安經費除科長科員薪俸編入縣行政經費預算以示統一外巡官以下員警薪餉及公安事業費均由縣政府列入地方預算在地方稅項下酌量支給至各縣所轄之鎮局除汀泗橋地屬兩縣管轄應改爲特種公安局石灰窯應改爲鑛區警察所外餘如蔡甸黃石港仙桃鎮廣水羊樓峒江口金口岳口沙套宋埠藕池口樊口朱河等十三局應一律令縣酌察情形改爲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或設獨立分駐所并擬定本省公安人員資格審查任用辦法及各項規章書表呈奉 省政府奉字第二五三九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決議交軍警政治兩組會同審查由政治組召集等語飭由秘書處分函查照去後嗣據軍警政治兩組委員審查報告前來復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等語除呈報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鑒核外合將原審查意見暨修正計劃大綱及各項辦法規章書表隨令鈔發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審查意見暨修縣鎮公安局計劃大綱湖北省縣鎮公安局改進辦法湖北省各縣公安局裁撤後歸併縣政府設科辦理員警薪餉表湖北省各縣公安分局暫行組織規程湖北省各縣公安分局組織薪餉表湖北省各縣公安分局一二三三等經常費支出預算書湖北省各縣公安事務歸併縣政府辦理等級(公安的)表湖北省現有各鎮公安局調查概況表湖北省縣鎮公安局分局所屬分駐所員警夫役名額薪餉表湖北省公安人員資格審查任用暫行章程湖北省公安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各一份奉此正遵

辦間接奉 省政府奉字第三三一零八號訓令轉奉 總司令部指令節將原擬整理縣鎮公安局計劃大綱等件遵照指令各條文改正呈核等因經即遵令分別修正呈准在案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章程表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備核

計抄發整理縣鎮公安局計劃大綱一份

湖北省縣鎮公安局改進辦法一份(載本期法規欄)

湖北省各縣公安局裁撤後歸併縣政府設科辦理員警薪餉表一份

湖北省各縣公安局暫行組織規程一份(載本期法規欄)

湖北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薪餉表一份

湖北省各縣公安局一二三三等經常費支出預算書各一份

湖北省各縣公安事務歸併縣政府辦理等級(公安的)表一份

湖北省現有各鎮公安局調查概況表一份

湖北省縣鎮公安局分局所屬分駐所員警夫役名額薪餉表一份

湖北省公安人員資格審查任用暫行章程一份(載本期法規欄)

廳長李書城

整理縣鎮公安局計劃大綱

第一期 進行事項

- 一、現有縣公安局一律裁撤公安事務由各該縣政府設科辦理經費支絀之縣暫不設科由各該縣第二科兼理二十年裁局案內被裁之縣公安局辦法同上

二·現有鎮局改為公安分局如因經費支絀不能設分局者暫設獨立分駐所
 三·全縣公安經費由縣政府通盤籌劃分別列入縣行政及地方預算

第二期 進行事項

- 一·由縣政府酌量情形增加全縣公安經費預算
- 二·公安事務由縣政府第二科兼理者次第改設為科
- 三·由縣政府劃分警區於必要地方次第增設公安分局
- 四·擴充全縣警士名額
- 五·各縣分局擇要設立長警補習所

第三期 進行事項

- 一·由縣政府酌量情形增加全縣公安經費預算
- 二·公安事務由縣政府第二科兼理者一律改設為科
- 三·各縣分局擇要設置公安分駐所或派出所
- 四·由縣政府籌備全縣警士槍械
- 五·分區籌設警士教練所

湖北省各縣公安局裁撤後歸併縣政府設科辦理員警薪餉表 民國二十年一月

職別	等別		考	名額	等別		考	名額	等別		考	名額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薪餉	備	考	名額	薪餉	備	考	名額	薪餉	備	考	名額	

記 附	總計	公費	公役	清道夫	警三土等	警二士等	警一士等	巡長	書記	巡官	科員	科長
一·本表所定員警名額均係最低限度但有特殊情形得呈准增加 二·表列科員一人如係原辦公安事務人員兼充者不另支薪 三·冬夏兩季服裝費另編預算呈准開支 四·臨時各費另編預算呈准開支	三	一 六	一	二	一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一〇	九六	一四	一六	二〇	二四	四〇	八〇	
	三		八	如 上 數	每 名 月 支 五 元 合 支	如 上 數	每 名 月 支 六 元 合 支	如 上 數	每 名 月 支 七 元 合 支	如 上 數	每 名 月 支 八 元 合 收	
	二	一 四	一	二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六	一〇	八四	七	八	一四	一六	二〇	三〇	七〇
	九		如 上 數	每 名 月 支 五 元 合 支	如 上 數	每 名 月 支 六 元 合 支						
	二	一 〇	一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六	五	七二	七	八	一二	一四	一六	三〇	六〇
	〇		如 上 數	每 名 月 支 六 元 合 支								

湖北省各縣公安分局組織薪餉表 民國二十二年元月

職務	一等級			二等級			三等級		
	人數	每人月薪金	人	數	每人月薪金	人	數	每人月薪金	
局長	一	八〇	一	一	七〇	一	一	六〇	
巡官	一	二四	一	一	二〇	一	一	一六	
書記	一	二〇	一	一	一六	一	一	一四	
巡長	一等一名 二等二名	一六 一四	二等二名	一四	三等二名	一二	一	一二	
警士	一等四名 二等四名 三等十六名	八 七 六	一等二名 二等四名 三等十四名	八 七 六	一等一名 二等二名 三等十三名	八 七 六	一	八 七 六	
清道夫	四	五	三	五	二	五	一	五	
公役	二	六	二	六	一	六	一	六	

附記
 一 辦公費一等局每月核定二十元二等局十六元三等局十元
 一 冬夏兩季服裝費另編預算呈轉核准開支
 一 設置崗位開辦臨時各費另編預算呈轉核准開支
 一 分駐所獨立分駐所派出所及警察隊預算另編預算呈轉核准開支
 一 本表所列員警名額均係最低限度倘該分局事務繁多得呈由縣長轉呈核准增加

湖北省 縣 鎮一等公安分局 月份經常費支出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全年預算數洋四千三百四十四元
 本月份預算數洋三百六十二元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第一款	縣鎮公安分局經常費	四·三四四	三六二	
第一項	俸給	一·四八八	一二四	
第一節	局長	九六〇	八〇	局長月支洋八十元
第二節	職員薪俸	五二八	四四	巡官一月月支洋二十四元書記員月支洋二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項	工餉	二·六一六	二二八	
第一目	工餉	二·六一六	二二八	
第一節	工餉	二·六一六	二二八	一等巡長一名月支洋十六元二等巡長一名月支洋十四元一等警士四名每名月支洋八元共支洋三十二元二等警士四名每名月支洋七元共支洋二十八元三等警士十六名每名月支洋六元共支洋九十六元清道夫四名每名月支洋五元共支洋二十元公役二名每名月支洋六元共支洋十二元合支如上數
第三項	公費	二四〇	二〇	
第一目	公費	二四〇	二〇	

考

第一節 公費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湖北省 縣 鎮二等公安分局 月份經常費支出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全年度預算數洋三千六百六十元
本月份預算數洋三百零五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第一款	縣鎮公安分局經常費	三·六六〇	三〇五	
第一項	俸給	一·二七二	一〇六	
第一目	俸給	一·二七二	一〇六	
第一節	分局長薪俸	八四〇	七〇	局長月支洋七十元
第二節	職員薪俸	四三二	三六	巡官一員月支洋二十元書記一員月支洋十六元合支如上數
第三項	工餉	二·一九六	一八三	
第一目	工餉	二·一九六	一八三	
第一節	工餉	二·一九六	一八三	二等巡長二名每名月支洋十四元共支洋二十八元一等警士二名每名月支洋八元共支洋十六元二等警士四名每名月支洋七元共支洋廿八元三等警士十四名每名月支洋六元共支洋八十四元清道夫三名每名月支洋五元共支洋十五元公役二名每名月支洋六元共支洋十二元合支如上數
第三項	公費	一九二	一六〇	

湖北省 縣 鎮三等公安分局 月份經常費支出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全年預算數洋二千八百八十元
 本月份預算數洋二百四十元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洋	分	洋	分	
第一款 縣鎮公安分局經常費	二·八八〇	〇〇	二四〇	〇〇	
第一項 俸 給	一·〇八〇	〇〇	九〇	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一·〇八〇	〇〇	九〇	〇〇	局長月支洋六十元
第二節 分局長 薪 俸	七〇二	〇〇	六〇	〇〇	巡官一員月支洋十六元書記一員月支洋十四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節 職 員 薪 俸	三六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第二項 工 餉	一·六八〇	〇〇	一四〇	〇〇	
第一目 工 餉	一·六八〇	〇〇	一四〇	〇〇	
第一節 工 餉	一·六八〇	〇〇	一四〇	〇〇	三等巡長二名每名月支洋十二元共支洋二十四元一等警士一名月支洋八元二等警士二名每名月支洋七元共支洋十四元三等警士十三名每名月支洋六元共支洋七十八元清道夫二名月支洋五元共支洋十元公役一名月支洋六元合支如上數

湖北省各縣公安事務歸併縣政府辦理等級(公安的)表

縣名	等級	備	第三項公費		第一目公費		第一節公費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新春	一	原局現遵令裁撤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鍾祥	一	同上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蘄水	一	同上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荊門	一	同上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黃陂	一	同上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公安	一	同上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襄陽	一	原局係由行政督察專員咨呈撤銷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隨縣	一	原局係二十年呈准裁撤惟該縣地方遼闊公安經費亦無不敷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大冶	二	原局係由行政督察專員咨呈撤銷	二	〇〇	二	〇〇	二	〇〇
南漳	二	原局現遵令裁撤	二	〇〇	二	〇〇	二	〇〇

考

穀城	二	同	上
黃岡	三	同	上
天門	三	同	上
松滋	三	同	上
應城	三	同	上
鄂城	三	同	上
蒲圻	三	同	上
嘉魚	三	同	上
咸甯	三	同	上
黃梅	三	同	上
麻城	三	同	上
京山	三	同	上
廣濟	三	同	上
孝感	三	同	上
應山	三	同	上

監利	漢川	房縣	崇陽	石首	當陽	枝江	均縣	宜城	鄖縣	棗陽	江陵	恩施	安陸	宜都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原局係二十年呈准裁撤	同上	原局係二十一年呈准裁撤	同上	同上	同上	原局係由行政督察專員咨呈撤銷	同上	同上

沔陽	三	同	上
以上各縣公安事務由縣政府設科辦理			
陽新		原局係二十年呈准裁撤現因匪患甫平地方原氣未復擬不設科	
羅田	同	上	
通城	同	上	
黃安	同	上	
潛江	同	上	
通山	同	上	
竹山	原局係二十年呈准裁撤公安經費支絀擬不設科		
雲夢	同	上	
保康	同	上	
遠安	同	上	
長陽	同	上	
建始	該縣轄境甚小擬不設科		
利川	同	上	

明 說	英 山	鄭 西	興 山	來 鳳	秭 歸	五 峯	竹 谿	咸 豐	宣 恩	巴 東	鶴 峯
<p>(一) 新春等八縣原有公安局係列一等經費素裕擬由縣政府設科辦理員警薪餉照一等開支 大冶等三縣原有公安局係列二等經費亦能敷布擬設科辦理員警薪餉照二等開支 黃岡等三十四縣原局或由此次裁撤或經二十年裁撤但細查各縣經濟情形仍擬設科辦理員警薪餉照三等開支 陽新等二十四縣或係匪區收復未久地方殘破不完或屬轄境甚小經費困難擬不設科由縣政府第二科兼理員警薪餉照三等開支</p> <p>(二) 武昌漢陽宜昌光化四縣向因縣城設有直轄專管故仍舊不設科</p> <p>(三) 禮山縣係新成立之縣湊調查情形後再行酌量辦理</p>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p>以上各縣公安事責由縣政府第二科兼理</p> <p>該縣係劃歸本省管轄未久地方受匪患最深人民喘息甫定擬不設科</p>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湖北省 縣 鎮公安局所轄分駐所員警夫役名額薪餉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局 等 一	職 別	名 額	俸 給	合 計	巡 官	一 等 警 士	二 等 警 士	三 等 警 士	夫 役	公 費	統 計	附 記				
												湖北省現有各鎮公安局調查概況表	表列三等警士係定最低額數如因經費充裕得增加二名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等級	局 名
黃石港											八五	戶口繁盛商業發達	全年五千一百三十四元	同	上	
石灰窰												戶口繁盛商業發達	全年四千三百四十四元	同	上	
蔡 甸												戶口繁盛商業發達	全年四千三百四十四元	同	上	
汀泗橋												戶口繁盛商業發達	全年四千三百四十四元	同	上	

明 說	局 等										
	二 等 局		三 等 局		三 等 局		三 等 局		三 等 局		
	仙桃鎮	廣 水	羊樓峒	江 口	金 口	岳 口	沙 套	宋 埠	藕池口	樊 口	朱 河
	陽 應	山 應	蒲 圻	枝 江	武 昌	天 門	黃 陂	麻 城	石 首	黃 岡	監 利
	漢水為小火輪停泊碼頭又有驛路直達縣城	平漢鐵路停車場有驛路東通黃孝西通隨縣交通四達	武長鐵路停車場又為產茶區域為蒲南重鎮	濱江為枝江重要市鎮	濱口小火輪停泊碼頭又有武金汽車抵此	漢水小火輪停泊碼頭為天門縣屬重鎮	為黃孝孔道附近有工廠	汽車經過此地另有驛路通黃安為麻城重要市鎮	外江內河交通四達	與黃岡縣城隔江附近又有堤工局外江內湖交通便利	洪湖出入要道
	商業繁盛人口亦蕃	往來人類複雜住戶亦不少	每年深茶期間茶商衆多工人亦多	商業甚盛戶口亦多	商務尚盛人口亦多	同 上	往來人類甚多住戶也不少	往來人類複雜住戶亦多	人口甚多	人類複雜	
	全年三千六百六十元	同 上	全年二千八百元	全年二千八百元	全年二千二百五十元	全年二千八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九十九元	全年二千六百零六元	全年二千八百元	全年二千八百三十二元	
	所虧無幾已令縣安籌		所虧無幾已令縣安籌		所虧無幾已令縣安籌		所虧無幾已令縣安籌	同 上	所虧無幾已令縣安籌	該局系新行恢復經費尚未確定	

(一) 以上各局係根據 總部命令所規定就交通戶口及經費實在情形考察均有存留之必要除汀泗橋石灰窰外擬令縣酌察情形將原局改為公安分局以資鎮攝

(二) 汀泗橋地屬兩縣管轄擬根據第二屆內政會議關於警務決議案改為特種公安局

(三) 石灰窰地屬鑛區經費向極充足擬照 部章改為鑛區警察所

(四) 上列羊樓峒沙套金口宋埠樊口等局經費微有不敷惟地屬重要仍擬一併保留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圖字第六五四號

令各縣縣政府

遵迭令切實禁種烟苗限於五月二十日以前取具各區鄉鎮長及保甲長永不種烟切結三份加蓋縣印據實呈報來廳以憑核轉由

爲令遵事查禁烟首在禁種禁種必期禁絕蓋烟種不絕則毒卉滋長蔓延各地烟禍必無肅清之日前奉中央頒發縣長履勘烟苗章程暨總司令部規定查禁十省種烟辦法與查禁種烟注意事項以及省政府重申禁種各訓令下屬迭經轉令各該縣長遵照切實辦理去後先後據各縣呈報各該縣境內均經查勘實無私種烟苗情事並經取具各區鄉鎮保甲長永不種烟切結送廳者雖已居大半而迄今玩延未報之通山建始鶴峯兩漳宣恩鄖西利川恩施等縣及呈報縣屬偏僻山叢與被匪蹂躪區域未能實行履勘恐有偷種情事之長陽秭歸竹山竹谿咸豐五峯禮山應山等縣爲數亦復不少殊非慎重功令厲行禁政之道復查前奉總司令部陽秘電令略開凡查勘烟苗委員與各縣縣長倘有辦理不力意存敷衍經本部特派員實地履勘發現烟苗惟該主席及各軍事長官是問所有原勘各員及地方負責官吏一律以軍法從事等因明令誥誡至爲森嚴亦經遵照轉令各該縣長在案茲恐各屬日久玩生自誤誤入對於查勘烟苗容有陽奉陰違或則呈報烟情間有不實不盡之處特爲重申禁令以資警惕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恪遵禁種烟苗迭令切實進行迅將轄境烟苗禁絕根株並取具各區鄉鎮長及保甲長永不種烟切結三份加蓋縣印限於五月二十日以前一併據實呈報來廳以憑核轉自此令到之後倘有泄沓如故查禁不力情事一經特派員覆查屬實定即據情呈報總司令部依法懲辦決不姑寬切切此令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精字第一零九五號

廳長李書城

令恩施縣縣政府

據呈費第二期編查保甲戶口情形報告表查第十一條聯保主任在各保保長推定後應互相推定辦公處亦應隨時設立第三期工作尤繁仰速照奉頒總動員辦法趕辦具報由
呈悉查來表第十一條聯保主任在各保保長推定以後即應查酌情形互相推定其辦公處亦應隨時設立不必待全縣編查完竣再查最後編查完成限期屆滿而第三期工作較之第二期尤為繁難仰速依照奉頒總動員辦法責令負責人員併力趕辦具報為要此令表存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精字第一零四號

令宜昌縣縣政府

據該縣前自治指導員白如初呈請補發二十一年十十一二三個月公旅各費等情仰該縣長遵案辦理由

為令飭事案據該縣前自治指導員白如初呈稱竊如初前供職宜昌縣自治指導員去年十月因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另頒自衛條例宜昌縣長羅宣祉以自治形同停頓即將如初停職當經陳述本案須俟鈞廳通令決定未蒙允准但對於鈞廳責任迄未解除不敢倉卒離縣去年十二月中旬奉令派為保甲督編委員而自治指導員亦奉令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底解除職務當時匆匆由宜回省旋即出發關於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份三個月生活公旅各費均未支領以致在職時各項公私手續迄未清釐案

懸莫結現如初出差任務已完擬乘暇將宜昌縣舊有手續澈底理清爲此呈請鈞廳俯准迅令宜昌縣政府遵照鈞廳通令自治指導員撤銷日期將如初應領之生活公旅各費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三個月共銀二百一十元照案補發完訖藉清手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前自治指導員應領之生活公旅各費照案發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其有先期離縣者亦須截日撥算發至離縣之前一日止曾經本廳通飭各縣遵辦有案茲據前情除指令逕向該縣政府催發清結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使查核辦理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圖字第六八五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嚴催各縣按照呈准各縣分期舉辦倉儲辦法認真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五一六八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廳呈復奉令查取前次辦倉不力予以記大過處分之各縣縣長職名列表呈報祈鑒核轉呈等情到府當經轉呈核示並指令飭將大冶恩施兩縣長記過處分撤銷另案報轉核辦各在卷茲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政字第一五七七號指令開呈表均悉仍仰按照該省呈准各縣分期舉辦倉儲辦法嚴催各該縣長認真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嚴督各該縣縣長恪遵定限加緊辦理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圖字第六八六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爲興復農村起見特創辦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仰轉行一體遵辦等因仰該縣長一體遵照廣爲曉諭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五一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秘通字第一七號訓令內開案照本委員長兼總司令爲興復農村經濟供給農民資金並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起見特創辦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額定資本壹千萬元現已收足四分之一設總行於漢口酌設分支行於四省境內現該總行已在漢口特三區湖南街籌備開業并特許發行「壹角」「貳角」「伍角」流通券三種十足準備隨時兌現無論何地何業均應一律通用不得抑勒拒絕妨害信用國家地方各征收機關及鐵路公路郵電各交通機關尤當一律收用除布告及分行外合行仰該省府即便遵照廣爲曉諭并轉行一體遵辦等因附發布告九百張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佈告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各縣政府一體遵照廣爲曉諭此令等因計檢發奉發佈告六百四十張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原件令仰該縣長一體遵照廣爲曉諭此令

計檢發奉發佈告七張

廳長李書城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佈告 第 號

爲布告事案照本委員長兼總司令現爲興復農村經濟供給農民資金並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起見特創辦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額定資本壹千萬元現已收足四分之一設總行於漢口酌

設分支行於四省境內現該總行已在漢口特三區湖南街籌備開業並特許發行「壹角」「貳角」「伍角」流通券三種十足準備隨時兌現無論何地何業均應一律通用不得抑勒拒絕妨害信用除分行各省政府並國家徵收交通各機關及各商會銀錢兩業同業公會一體遵照外合行布告仰各凜遵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委員長 蔣中正
兼總司令

訓令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精字第一一四六號(不另行文)

各縣縣政府縣長
各直轄公安局局長
令 省立醫院院長
救濟院院長

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知廢止公務員任用條例一案轉行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潔字第一二五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七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治字第一五四號

令各縣縣政府

為奉 令通飭免除飛行場佔用民地賦稅並給予租金一案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五二五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九六號訓令內開案據軍政部呈稱為請通令各省免除飛行場佔用民地賦稅並發給租金仰祈鑒核施行事案准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魚代電開據鄂第八區專員劉驥呈稱准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土字第五四號公函內開案據襄陽民李李氏白王氏呈為該民等有樊城迎旭門外有地二百餘畝於民國十七年春被駐襄陽行政委員林逸聖創建飛機場供給軍用自被佔用之後每年錢糧仍須完納懇將地畝發還以維生命等情前來除以呈悉仰候據情函請湖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就近查明核辦可也此批等語掛發外相應檢同原副呈函請貴署查核辦理見復為荷等因附發副稟一份准此查該民等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惟該場現當軍政部航空署管轄使用究應如何辦理以示體卹之處理合備文並抄原附呈呈請鈞部轉商軍政部核議後飭遵辦理等情查飛機場所佔地皮概應免除賦稅並給予租金特檢同原附呈電達希統籌通令遵照為荷等由准此查各省建築飛機場應由各省自籌的款辦理業經國府明令通飭有案准電前由擬請鈞院通令各省政府免除飛機場佔用民地賦稅並籌撥的款發給租金以示體卹所有以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體卹人民起見自應照准除指令並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暨令知內政財政兩部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牌示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治字第一五五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立煌縣劃歸安徽省管轄等因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四九五六號訓令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政字第一四六四號訓令開查立煌縣管轄一案迭據各方代表等陳述意見屬豫屬皖各執一詞政治進行殊受影響在該縣設治之始本部以金家寨距安徽省會交通不便且該區行政督察專員是時尙未設置乃暫劃歸河南省管轄一面令飭各勘界委員切實查勘具復再行核奪旋據湖北勘界委員黃厚焱安徽勘界委員劉筠青等兩次勘復簽稱依照實際情形應以屬皖爲宜惟據本部所派勘界委員鄭養吾代述河南勘界委員韓壽仁主張屬豫又查安徽省政府呈該省修築公路線圖皖西公路進展迅速立煌全縣幾包涵於合舒六霍諸縣汽車網之內交通方面實較便利審情度勢自應將立煌縣改屬安徽並隸該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管轄要之本部對於此案惟以交通事實爲依據該兩省地方人民不乏明達凜過去之赤禍圖未來之建設和衷共濟之不暇何彼疆此界之足爭自經此次決定以後不得偏執私見再起糾紛所有河南省政府對於該縣應行移交各事項應即函知安徽省政府照案接收除將該縣疆域地圖按照該勘界委員等勘定界址從新繪製隨令頒發並咨請內政部查照備案暨分令外合亟令仰該主席知照等因計附發立煌縣疆域地圖六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圖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檢發立煌縣疆域地圖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圖令仰該縣長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立煌縣疆域地圖一份

廳長李書城

安徽立煌縣圖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精字第一一五號

令南漳縣政府

據第八區督編委員孫時呈報該縣縣長劉匪得力用人不力等情仰該縣長查明辦事不力員司酌予處分並將編查事宜依限完成具報核轉由

爲令遵事案據第八區保甲督編委員孫時呈稱南漳縣縣長徐家琛自出巡二月以來聞在東鞏剿匪未回縣署而秘書科長又不能負責做事以致要政未曾舉辦而編查保甲自委員到後才催着手進行要政等於具文足見徐縣長用人不力之所致幸徐縣長已將東鞏殘匪肅清回署亦在積極整振縣政而編查保甲正在全體動員以期依限完竣在徐縣長之意以爲匪清而政易舉不知行政與清匪兩者並重未可偏廢也再縣政府人員每日上午十時猶在睡迄至十二時無人辦公保安副隊長陳朗如專事弄錢行爲亦屬不正已商請徐縣長呈請撤換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內務行令綱要督飭各職員實行早起嚴守辦公時間其辦事不力員司應即查明輕重酌予相當處分以示懲儆並將編查事宜依照總動員辦法遵限趕辦完成具報毋得遷延干咎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精字第一一五號

令保康縣政府

據第八區督編委員孫時呈報該縣旱災待賑第四區團長李廣益無惡不作地方受害等情仰該縣長專案請賑並稟承保安處意旨解決不法團隊由

爲令遵事案據第八區保甲督編委員孫時呈稱保康縣自盧縣長去後要政均未舉辦現李縣長煥文

到任未久遇事積極進行而保甲一項星夜督促亦可依限完成而秘書長均能負責辦理縣政井井有條且能革除一切積弊凡政府要令隨到隨辦不過地方苦無辦法兼以去年遭旱顆粒無收現地方人民多半絕糧均逃亡在外更有未經逃往者均以剝樹皮採野草以延殘喘苦莫苦於此矣查保康現分四區一二三等區最貧而菁華全在第四區現該區爲李廣益所霸佔李有槍百數十枝經盧前縣長委爲區團長兼第三中隊長後無惡不作無法不犯例如綁票勒索設卡斂財開庭訊案殺人越貨之事無一不備地方均受其害莫敢仰視現在包種烟苗抗納賦稅而縣政府政令名爲服從實不接受幾成化外之區欲整理保康非先解決李部不能收行政統一之效而縣政府亦等於虛設也幸李縣長爲多年軍官已有計劃能否實現亦在最近期間也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查該縣災荒情形應由該縣長專案請賑以便統籌辦理其團隊不法一節已函請湖北全省保安處查明核辦仰即稟承保安處意旨查酌當地情勢迅速設法解決以利庶政並將編查事宜依照總動員辦法遵限趕辦完成具報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精字第一一八號

令棗陽縣政府

該縣民團既經改編應稱爲劇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勿得仍舊沿用民團字樣由呈悉查該縣民團既經遵照勦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改編應即改稱爲劇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勿得仍舊沿用民團字樣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本廳制定武昌市區土地測量隊組織規則及表式八種公佈令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治字第一六一號

茲制定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武漢市區土地測量隊組織規則九條暨業務成績月報表各組外業人員分配表各組外業旬報表各組內業旬報表清丈員外業旬報表清丈員內業旬報表繪圖室業務成績月報表繪圖員業務旬報表八種特公佈之此令

計開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武漢市區土地測量隊組織規則(表式八種附後)(規則載本期法規欄)

廳長李書城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土地測量隊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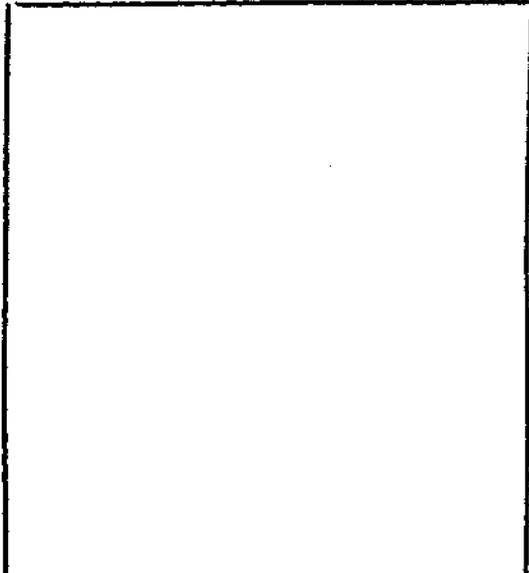
組外業人員分配表

年第一期

組長

班次	清丈員姓名	作業區	區域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第四班			
第五班			
第六班			

								第二班		第三班		第四班		第五班		第六班		合計	
								本旬完成	連前共計	本旬完成	連前共計	本旬完成	連前共計	本旬完成	連前共計	本旬完成	連前共計	本旬完成	連前共計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略 圖								說 明			
								(一) 業務種類	(二) 測丈區域	(三) 尺 度	(四) 圖面號數	(五) 着手 預定完成日期	(六) 地面概況	(七) 本旬晴雨日數	(八) 其他事項				

附記	路圖						合計					
							連前共計	本旬完成	連前共計	本日完成	連前共計	本日完成
略圖先于長方形內用一號實線畫具測區四周其已完圖根之位置以三號點線畫其四周完成清查之位置以三號虛線畫其四周完成測丈之位置以三號實線畫其四周並各于其內部畫圖根清查測丈字樣其全完成者則其線號及字樣均省略之							連前共計	本旬完成	連前共計	本日完成	連前共計	本日完成
							說明	(一) 業務種類	(二) 作業區域	(三) 尺度	(四) 圖面號數	(五) 着手預定完成日期

合計		本旬完成		連前共計		清丈員	業務種類	原圖	着墨	計	算	面	積	編	繪	圖	冊	整理	圖表
本旬完成	連前共計	本旬完成	連前共計	起數	起數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測量隊第 _____ 組內業旬報表 市第 _____ 測量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旬 組長 _____																			
略圖																			
說明																			
(一) 業務種類																			
(二) 担任事項																			
(三) 着手日期 預定完成																			
(四) 圖冊區域																			
(五) 圖面號數																			
(六) 其他事項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測量隊業務成績月報表

市縣第 測量區 年 月

一、關於外業者

組次	作業地點	業務種類	選點		量距		觀測		計算		起數		方數		丈		着		墨	
			本月完成	連前共計																
合計			本月完成	連前共計																
一、關於內業者			本月完成	連前共計																

財政廳會令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本廳會令精字第一一九八號

令 蓋利縣縣政府
沔陽縣縣政府

令督同縣財委會並會同 沔陽縣縣長依照太平湖徵收警捐標準擬具抽收洪湖警捐辦法呈報會
核以憑轉呈由

爲會令事查洪湖監沔兩邑港汊紛歧淪爲匪窟有年自經國軍克復前奉 省政府令飭創辦水警以資鎮攝業經本兩廳會同保安處派員前往籌備惟徵收警捐一項前由本財政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令本兩廳按照太平湖征收警捐標準擬具辦法呈核分飭遵照辦理等因當經本民政廳令飭水上公安局長陶繼侃會同洪湖水警籌備員按照太平湖征收警捐標準並參酌賀籌備員尹東原費征收警費計劃擬具辦法呈廳會核轉報本財政廳復以此案奉令既以按照太平湖征收警捐會擬辦法呈核爲原則提出三種應行商酌之點(一)太平湖獵戶執照費業經核准飭遵洪湖應否照徵(二)太平湖征收捐設處組織單簡洪湖是否仿辦(三)太平湖征收捐辦法及標準經已核議呈復是否可行尙待指飭洪湖能否一律照辦自應抄案函轉以備參酌函經本民政廳抄發太平征收警捐辦法及標準表轉飭水上公安局長會同籌備員併入前案參酌擬辦呈廳會核去後嗣據該局長呈復略稱遵經會同各籌備員等親赴湖內各處切實調查詳爲策劃洪湖當匪患之餘元氣未復征收警捐極爲困難前次賀專員奉令籌擬洪湖警捐計劃係屬量出爲入故所訂捐率間有溢出水面管轄範圍之處地方民衆稍滋誤會以致洪湖水警籌備事宜進行不無滯礙嗣經分途一再召集開會力爲解釋謂政府籌設水警係爲謀湖比永久之安甯當此省庫奇絀抽收警捐爲一時萬不得已之舉人民均有納稅之義務且抽收警捐胥屬間接稅之轉借徵收毫不影響湖民生計政府以地方爲重訂定捐率決不至稍涉煩

奇以加重地方擔負等語舌敝唇焦所幸地方民衆尙能仰體政府恤民至意惟查洪湖湖面遼闊情形較太平湖更爲複雜征收警費擬請直由省庫派員辦理統籌撥發庶警隊得以長期維持理合按照太平湖征捐標準會擬洪湖警捐抽收辦法備文呈貴鈞廳伏乞會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再取締洪湖狩獵規則前於籌備洪湖水警隊計劃案內奉令核准已於清查洪湖船隻時開始施行合併陳明等情附呈擬具抽收洪湖警捐辦法一份據此復經本兩廳往返函商查原擬辦法就湖內出產及與湖面有關係者始予抽收警捐原則上雖近公允而對物課稅跡近釐金久爲法令所不許且檢查船隻既仿照太平湖辦法以載重爲率而出口抽收一次並註明鮮魚小菜柴草磚石傢具糞料載客及空船均不得抽收驗費等語是與原則捐率表已有衝突并有徵載徵物重復徵收之嫌省庫款項均經指定用途即預備費歷經動支呈報有案現在餘數無多維持臨時政費正苦不足原擬由省庫派員辦理并統籌撥發以彌補不足辦法既屬難行則所擬徵收經費概算亦復滯碍難行况洪湖警捐奉令應按照太平湖徵收警捐標準擬具辦法呈核洪湖情形雖與太平湖不同不過湖面倍形遼闊設置警隊較多所需經費較鉅因之徵收組織範圍亦較擴大究不能因其不同遂違法而舉辦類似釐金並由省稅爲之撥助以致辦法紛歧有違法案總之該湖警捐區域遼闊宜如原擬多設分所仍由該縣暨_{監利兩縣}財委會同妥籌擬呈報會核以期周密至需費較鉅亦應仿照太平湖辦法於來往船隻不分進出口以及是否湖內出產概以船隻經過分所應受檢查不過載有貨物者略徵檢查捐費以杜奸究而資舉辦至漁獵兩戶或徵戶捐或收照費但魚禽均應豁免該湖鴨棚略多原爲太平湖所無亦應飭令逐棚登記沿漁戶成例徵收棚捐惟蛋鴨不得徵收似此辦法既非對物課稅成釐金之變象亦即水警執行職務之必經過程該湖民衆享水上治安之福利就地籌款費微事舉亦屬應盡之義務惟所擬警捐究竟年徵幾何能否足敷警隊全年經費之用自無把握應由該縣長及_{監利兩縣}縣長督同各該縣財務

委員會就歷年來往船隻以及漁獵鴨各戶營業狀況暨今後繁榮計劃再按太平湖警捐捐率酌予增擬呈候會核轉報察奪以求收支適合而免影響警政除會呈 省政府鑒核暨分令 監利縣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檢發太平湖徵收警捐辦法及標準表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督同縣財務委員會詳細核擬並會同 沔陽縣縣長呈報以憑會核轉呈為要此令

計檢發太平湖徵收警捐辦法及標準表各一份

廳長賈士毅
廳長李書城

第一條 湖北省漢川應城兩縣太平湖水上警察捐抽收辦法

本辦法根據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廉字第四零六零號訓令由漢川應城兩縣政府分別召集各法團會議議定之

第二條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經常費由漢川應城兩縣財務委員會依照民政廳頒發之湖北省漢川應城兩縣太平湖水上警察隊暫行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會同派員抽收太平湖警捐撥充此項警捐湖內漁柴及船隻檢查費屬之以下單稱警捐漁柴以漁戶柴山為限檢查貨船以出入太平湖湖口為限其抽收標準另表訂定之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警捐抽收事宜得由漢應兩縣財委會派正副主任各一人共同主持之不得另設會計所有銀錢款項由正主任兼管賬務票據由副主任兼司但因事務之繁劇得僱用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公役二人助理執行一切事項其收捐辦事處附設於太平湖水警大隊部

第四條

凡太平湖重要湖口如正副主任認為必需設置收捐員時得報請漢應兩縣財委會酌

設之其收捐員附駐於湖口所在地之中隊或分隊部秉承正副主任辦理抽收事宜如需助理員役以駐在地之中隊或分隊部之員警兼充不另支薪津

第五條

收捐辦事處及湖口收捐員每月開支之經費規定如左

- 一、收捐辦事處月支經費洋一百四十九元計(1)公費十元(2)正主任一人支生活費四十元(3)副主任一人支生活費三十五元(4)辦事員二人共支生活費四十八元(5)公役二人共支工餉一十六元
- 二、湖口收捐員每名月支生活費洋二十八元不另支公費

辦事處事務簡單不設辦事員時須將原訂經費照數減除

第六條

前項之開支應由正副主任造具預決算分送漢應兩縣財委會領撥不得坐支

抽收警捐應隨時掣給捐票其捐票採用四聯式由漢應兩縣財委會同印製以一份給納捐人收執一份留收捐辦事處備查餘二份於每屆月終分送漢應兩縣財委會存核並造冊呈報

第七條

所收捐款應於每旬造具旬報表二份掃數勻解漢應兩縣財委會保管以便照案攤撥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之經常費並須按月造具月報表四份分送兩縣財委會以一份存核以一份轉送縣政府備查並分報

第八條

漢應兩縣財委會對於收捐事宜應隨時派員稽核之如查獲員役有舞弊苛斂等情事

即函請主管縣政府懲處之如有虧空捐款情事應由主管財委會負責追賠

第九條

前項稽核員之旅費應由所派之財委會在抽收捐款項下酌給取據併報核銷

收捐辦事處及湖口收捐員對於催捐守卡及其他一切檢查事宜得商請駐在地之水警隊長指揮水警就近協助水警隊不得推諉

第十條 凡太平湖範圍內應抽捐之漁柴及過境貨船如遇有抗捐情事得商請水警隊協助拘送較近之縣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漢應兩縣財委會隨時會商修改呈核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漢川應城兩縣政府法團會議通過後會呈民政廳轉報核准公佈施行

湖北省漢川應城兩縣太平湖水上警察隊警捐抽收標準表

警捐類別	標準	捐率	附
漁戶捐	甲種月捐	•三〇	漁戶月捐以戶主漁船之多寡定等級之差別由收捐辦事處先行考查登記其每月應納之捐款
	乙種月捐	•二〇	得商請各該管鄉鎮公所代收代繳並由兩縣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對於承收人每月酌給津貼
	丙種月捐	•一〇	但每月津貼款項總數不得超過經征總數十分之一
柴山捐	每畝年捐	•三〇	按照山主所有畝數每年征捐一次
船隻檢查費	甲級	•六〇	載重七十一擔以上者
	乙級	•四〇	載重三十一擔至七十擔者
	丙級	•一〇	載重十擔至三十擔者
輪船	三•〇〇		以上項船隻每進口或出口抽收一次如在此口岸曾經檢查者得於經過口岸出票檢驗放行不得重征至鮮魚小菜柴草磚石傢俱糞料載客及其他空船一經檢查立即放行不得抽收驗費 輪船不分上下水每次均須抽收

凡屬於太平湖範圍內之各小湖均依此標準辦理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精字第一二八一號（不另行文）

各縣縣政府
各直轄公安局
令 省立醫院
省區救濟院
省肉檢査所

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訓練總監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等因仰該局縣長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即 便 知 照 由

為令飭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五零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訓練總監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函知北平政務委員會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訓練總監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訓練總監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局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訓練總監部組織法一份（組織法載本期法規欄）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精字第一二八九號

各縣縣政府
各直轄公安局
令 省立醫院
省區救濟院
省區檢査所
食肉檢査所

奉 省府令准 交通部咨查商輪受政府機關之租用原係暫時性質自應向該管航政局登記

檢驗以符法令等由仰該^縣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由

^所院院局縣

為令飭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公字第二一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交通部第二七九號咨開據漢口航政局呈稱竊維航政要在促航業之進展謀水上之安全國計民生同關緊要乃自辦理以來成效尙未顯著者實因中國輪商知識淺薄對於丈檢登記多方規避以致法令推行難期順利即如軍政機關租用商輪既已給與租金即與普通營業無異自不能持海商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不受航政局管轄其理甚明乃各輪商一經受僱於公便藉運輸公物為護符自居於公務船舶之列行駛往來一聽其便丈檢登記絕不遵行而軍政機關亦多誤解法令不欲職局干涉此種行為不特妨礙航政之進行且船身機器因未依時檢查危險堪虞關係水上安全亦甚重要查海商法第二條第二款所載專用於公務之船舶不適用本法者專指公家所有之船舶而言例如軍艦海關巡船檢疫船之類其出資租用之商輪自不得與公家所有之公務船舶相提並論致啓奸商違法之弊擬請鈞部咨請軍政部暨川湘鄂贛各軍事機關嚴切取締所有商輪之租供軍運者一律依法受職局丈檢登記領取證書其行駛經過航政官署呈驗各項證書不准藉詞違抗並懇一面咨行各省政府飭

屬一體遵照以重法令而維航政等情據此查商輪受政府機關之租用原係暫時性質與專用於公務之船舶不同自應適用海商等法之規定向該管航政局登記檢丈查驗以符法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即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勵字第二九三號

令各縣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轉令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等因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五三零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秘書部財字第一二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軍事委員會第三八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號訓令開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例文及換算率計算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計算法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計算法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一份附換算率計算法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計算法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一份附換算率計算法奉此除分令各縣政府及各直轄公安局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計

算法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一份附換算率計算法(載本期法規欄)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圖字第七零四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各縣建倉積穀務於展限期內起辦完竣武昌等三十四縣辦理情形仰速查明具報等因仰該縣長尅日完成報驗以憑轉呈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公字第二零三九號訓令以案查各廳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省政報告書表經彙編呈奉 總司令部指令摘要核示一案節開一據報建倉積穀辦法經呈奉核准行廳飭縣之際已屆年終擬請酌予展期完成一節查此案前據該府呈轉據民政廳陳擬展限分期舉辦積穀辦法轉請核示到部經以政字第一零四五號指令照准并飭務於各展限期內督促起辦完竣在卷仰即遵照前令督飭趕辦勿以展限稍形怠忽再武昌等三十四縣限期將屆滿究竟各該縣辦理情形如何併仰迅速查明具報候驗等因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并將武昌等三十四縣辦理建倉積穀情形查明專案具報以憑轉呈等因奉此查該縣倉儲完成期限已經屆滿尙未據呈報點驗殊屬非是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督促尅日完成報驗以憑轉呈爲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治字第一五八號

令各縣縣政府

補發各縣田賦地價物產人口調查表式三份仰該縣長尅日填報勿再違延由

爲令催事案查本廳前以土地問題關係國計民生至鉅經於十九年四月製定各縣田賦地價物產人口調查表式令發各縣限期填報以爲統籌整理之資詎事隔數年雖迭經令催竟尙有多數縣份延不遵辦刻下此項統計亟待完成萬難再緩茲再補發各縣田賦地價物產人口調查表式三份合亟令仰該縣長尅日認真填報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附發各縣田賦地價物產人口調查表三份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圖字第七〇八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修正湖北各縣保護耕牛辦法抄發該縣長遵照由

爲令遵事查耕牛一物爲農業要具對於宰殺之事早奉 湖北省政府准 內政部咨令飭懸爲厲禁歷經轉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惟統一辦法向未規定以致各縣無從遵守現經本廳擬訂湖北各縣保護耕牛辦法計十三條其武昌漢口漢陽沙市宜昌樊城老河口等處因情形特殊另擬取締辦法呈請 湖北省政府鑒核在卷茲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五零二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各縣保護耕牛辦法修正通過等因除分令財政廳漢口市政府外合將修正條文隨令抄發仰即遵照並分別函令遵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湖北各縣保護耕牛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湖北各縣保護耕牛辦法一份(載本期法規欄)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精字第一一五四號

令潛江縣縣政府

據呈請補發甄別表式等情查甄別審查期限已過無庸補發仰知照由

呈悉查公務員甄別審查期限業奉

省政府潔字第二五四號令轉奉

行政院令已於本年三月底截止等因經遵通令知照在案甄別表式無庸檢發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精字第一一九二號

令黃陂縣縣政府

據呈該縣庶政狀況仰遵照指示各節辦理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呈縣政府員額經費過少辦事困難情形各縣大率相同本廳刻正統籌救濟辦法應俟呈准後再行飭遵至稱土劣乘機活動一節該縣長應即從嚴制止毋任剝削民衆爲害閭閻關於各項積案似應督飭椽屬趕速清結以免貽誤關於編查保甲戶口事項前據該縣長先後專案呈報到廳業經分別指飭遵辦惟現在最後之三月底限期已滿該縣第三期工作是否完成尙未據報應迅遵總動員辦法漏夜趕辦完竣報查毋再延誤致干重咎關於籌備倉儲事項前據該縣長專案呈報當即指令依限完成報驗在卷似應遵照前令辦理毋稍違延關於修建堤垸事項應遵本廳土字第一五二

號訓令規定培修與防汛期間切實辦理并依所頒民堤調查表式詳為查填專案報核關於公安防務合作各項尙無不合應即規定步驟切實施行其餘財政建設教育團隊各項不屬本廳主管範圍應分別呈請各主管機關核示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廳長李書城

批示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精字第一一九三號

批訓練所區長班畢業學員費裕文

據呈請轉飭沔陽縣政府錄用碍難照准由

呈悉查各縣所屬之佐治員均應由各縣長遴員充任報廳加委前奉 省政府令飭有案所請碍難照准此批

廳長李書城

公函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精字第一零七六號(代電)

電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電請就近詳查管轄境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依照總動員辦法限期完成並將所查實情擬具辦法發抒意見於電到五日內見復俾資參考而便實行由

湖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專員勛鑒案查本廳前以省與縣情形隔絕各編查保甲戶口未完縣份歷經三令五申仍不免鞭長莫及當於三月號日電請 貴專員就管轄境內各縣嚴行監督指導毋任陽奉陰違朦蔽取巧等語在卷現在完成保甲編組最後限期已經屆滿尙有未遵限完成之各縣率以匪患未清推進無法為辭雖已分別令飭親率團隊協同駐軍併力清剿一面依照總動員辦法督

飭各級負責人員隨同前進設法編查去後而各該縣實際上曾否遵辦有無功效必須就近詳查以昭實在又本廳近奉 湖北省政府公字第二零三九號令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政字第一五一七號訓令飭將辦理此案因循玩延之各縣縣長及指派各該縣之督編員照章懲處決不寬假等因除各督編員是否盡職由本廳另案考核外所有各該縣長應予議懲之輕重亦須將當地情形澈底明瞭始能確定茲據 貴署所轄 等縣長呈報均因特殊障故未能依限完成究竟所報是否藉故諉卸應予如何處分及現欲繼續推進採用何種方略計需若干時日 貴專員坐鎮本區考核有素擬請將平日所查實情分別列舉發抒意見擬具各項辦法於電到五日內見復俾資參考而便實行相應電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廳長李書城江印

附 錄

治理遠安縣施政大綱 摘錄遠安縣行政會議報告書

(一)關於民政事項

甲·澄清吏治

- 一·財政公開
 - 二·涓滴歸公
 - 三·決不枉取一文
 - 四·不任用無品無用之人
 - 五·澈底清除積弊
 - 六·嚴懲土豪劣紳
 - 七·力求政治革新
 - 八·一切尊從民意
- (子)設密告箱
- (丑)制條陳櫃
- 九·督飭所屬實行早起
 - 十·振起精神努力工作

乙·保安地方

- 一·編組保甲(遵照條例預定到任後五十日完成)
- 二·清查戶口(遵照條例與編組保甲一氣呵成)
- 三·整頓保安隊

(子)改善編制

(丑)核定名額

(寅)確定餉源

(卯)保障槍枝

(辰)嚴加訓練

四·編制壯丁隊

(子)規定常備預備後備服役期間

(丑)劃分管區

丙·振興農村

- 一·設立農村委員會
- 二·提倡農村合作社

丁·地方救濟

- 一·招撫流亡
- 二·籌設嬰兒保育院養老院殘廢院貸款所等

三·獎勵熱心公益

四·籌辦倉庫

戊·厲行禁烟

一·禁種

二·禁吸

己·嚴禁賭博

庚·注重衛生

一·辦理清潔運動

(子)舉行大掃除

(丑)派員挨戶實行抽查

二·清潔飲料提倡掘井

三·飭縣區鄉鎮廣設公共廁所

四·強迫種痘

(二)關於財政事項

甲·確定所屬各機關預算

乙·催徵歷年欠賦

丙·清查墾荒漏賦

丁·調查各項公產

戊·澈底肅清市票

己·取締一切陋規

(三)關於建設事項

甲·交通

一·設法修築縣道

二·設法架設長途電話

乙·農林

一·創設縣區農場及苗圃

二·調查荒山實行造林

三·提倡植樹種桑

(子)河邊田畔

(丑)道路兩旁

四·提倡養蠶養雞養蜂養魚

丙·鑛產

一·調查鑛產

二·提倡開採

丁·工商

一·辦理職業介紹所

二·提倡簡易手工業

(四)關於教育事項

甲·初等教育

- 一·每一鄉或村籌辦初級小學一處
- 二·每一區籌辦兩級小學校一處

乙·中等教育

- 一·籌設縣立中學一處

丙·社會教育

- 一·籌辦縣區鄉民衆教育館
- 二·籌辦縣區鄉民衆學校及職業學校
- 三·籌辦縣區鄉鎮民衆圖書館
- 四·廣設閱報室
- 五·飭所屬各機關廣立報紙揭貼牌
- 六·組織講演團分赴四鄉演講黨義軍事及政治
- 七·辦理農民識字運動
- 八·籌設聾啞學校
- 九·獎勵人民捐資興校
- 十·多製崇尚孝悌忠信禮義廉恥等舊道德標語以挽頹風

十一·禁止淫辭穢曲

十二·旌表孝義

十三·各鄉村組織工餘講習會

十四·保護節孝祠坊

十五·保護古蹟古物

(五)關於司法事項

甲·舊案限日清竣

乙·新案隨收隨辦

丙·清潔監所設法改良

丁·嚴禁役丁對犯人一切不良待遇

戊·籌辦習藝所

己·嚴禁行賄受賂

庚·剔除一切陋習